**借车试驾/用车协议书**

甲方：广州粤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全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指定提车人：戴显波 身份证号： 450422198705062632 电话： 18023458809

车辆使用时间： 2023 年 2 月24 日 至2023 年3 月8 日。

试驾车辆厂牌型号： 林肯领航员总统系列全驱 林肯航海尊雅四驱

试驾车数量： 2 台

试驾车号牌： 粤JSE919 粤JT872C

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于2023年 02月 24日在广州，经友好协商就林肯汽车车辆试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定义

本协议项下的“试驾车”系由甲方拥有、提供给乙方试乘试驾的车辆。乙方在本协议书注明的试驾期间内拥有本协议项下试驾车的使用权。

2、费用及支付方式

按活动举办场次收费：1000元/车/辆，共计2000元，一次性支付。

出租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粤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948 8010 0101 1532 69

3、车辆交接

（1）试驾前，甲方向乙方交接车辆及试驾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归还车辆时，双方应对车辆状态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

（2）本协议规定的试驾期满，乙方应于期满当日（最迟不超过次日）向甲方返还试驾车及与试驾车有关的一切有效证件。

4、注意事项

（1）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试驾车应由乙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驾驶员驾驶，**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试驾车交由本协议指定的驾驶员之外的其他人驾驶。**乙方不得将试驾车转借他人使用、出租或从事其他营利性事宜，并保证本协议指定的驾驶员亦不从事上述行为。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试驾车。

（2）乙方保证本协议指定驾驶员具备驾驶本协议约定车辆的资格且本协议指定驾驶员在使用试驾车期间需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治安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如乙方指定驾驶员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含交通违规惩罚等）。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协议项下的试驾车应由乙方或本协议中指定驾驶员驾驶，乙方不得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驾驶。同时，乙方保证本协议指定的驾驶员不将试驾车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驾驶。如乙方或本协议指定的驾驶员将试驾车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驾驶所出现的包括交通事故在内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不幸发生车辆事故或行人、乘员意外情况，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后续手续（如报案等）。**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交涉索赔事宜，保险公司免赔部分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爱惜试驾车，并保持试驾车的整洁。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试驾车损毁或灭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在使用车辆期间，该车辆仅用于试乘试驾，严禁用于极限测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其他

（1）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粤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　2　月　23　日 日期：2023年　2　月　23　日